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与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之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3年10月26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大连市订立：

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以下称为“甲方”）
2.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以下称为“乙方”）

鉴于：

1.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乙方是甲方的关连人士/关联法人；
2.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乙方及其联系人或下属公司为其提供产品及服务；
3.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与乙方及其联系人或下属公司愿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以满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愿意按其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双方在此保证已自其联系人、附属公司或下属公司（按情况而定）取得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并同意促使他们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原则，就具体服务项目签署协议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本协议中“甲方”包括其联系人、附属公司或下属公司；“乙方”包括其联系人、附属公司、下属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基于控制及其他关系而依法形成的公司关联方（按情况而定）。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主

板》。

- 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联系人：与《联交所上市规则》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 关连人士：与《联交所上市规则》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 关联法人：与《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 附属公司：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 条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 下属公司：包括：①《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 条所述“附属公司”；②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所述情形之甲方的关联法人。
- 政府定价：是指由中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方针对该类服务确定的价格。
- 市场价：是指于日常业务中，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可比的服务的价格。
- 合同价：即以商品或服务提供方的实际成本所确定的价格。
- 工作日：指在中国营业的银行正常对公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公众假日。
-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2条 产品和服务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统称“甲方接受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a) 产品：网络和信息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配件，及软件、汽柴油等；及
- (b) 服务：水和暖气供应，生产设施和设备维护、绿化、通勤、食堂、体检、印刷和会议及其他相关或类似、货物港务费、拖轮、机械作业、库场使用、物业管理、培训、招标代理等相关或类似的服务。

- 2.2 甲方与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或服务提供发生交易，应依法订立具体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甲方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 2.3 双方应在各具体合同中具体地列出将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并明确相关细节。具体合同的条款必需与本协议有关定价规定的原则和其他条款一致，凡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2.4 需求方应该按照签订的具体合同的规定提前将有关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产品数量和规格）书面通知提供方。
- 2.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补偿。

第3条 定价及交易原则

- 3.1 就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应遵循下列原则：凡政府有定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执行；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制定。
- 3.2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对甲方更佳的条款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4条 陈述和保证

- 4.1 甲方及乙方互相向对方承诺及保证如下：
 - (1) 其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 其具有充分权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批准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3) 乙方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或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甲方提供。
 - (4) 双方应促使并保证其联系人、附属公司或下属公司（按情况而定）按本协议约定签订有关具体合同。
 - (5)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做出必要的公开披露
- 4.2 由于客观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项下之产品或服务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最迅捷的方式协助甲

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并确保及促使该其他渠道在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时,也是以公平合理为基础,并且其服务标准不会低于乙方原应提供服务标准。

- 4.3 如果甲方无法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某种乙方提供的服务,则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终止该种服务的提供(但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者除外)。

第5条 期限和终止

- 5.1 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为3年。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以发出至少提前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5.2 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上述第5.1条所述终止通知将不得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甲方已同意的向乙方提供的服务。

第6条 违约责任

- 6.1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某项产品或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项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以其应支付予乙方的其它费用中抵扣该等损失。
- 6.2 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并在收到对方通知后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则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一方有权立即终止该项交易,并有权要求对方补偿截止该项交易终止之日所应支付的费用,以及由支付期限届满当日直至该等费用之际支付当日的利息。除非具体合同有其他约定,该项利息将以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计收。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7.2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指:
- (1) 地震、天灾、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
 - (2) 战争、罢工以及政治动乱;
 - (3) 政府行为;
 - (4) 其他任何不可归责于违约方的、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可预见的事由。
- 7.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违约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

方，凡违反此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7.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因不可抗力而违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8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 8.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在六十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大连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8.3 在争议友好协商及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9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9.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如适用)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对双方产生约束力。除非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
- 9.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对对方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均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协议当事方依本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 9.3 任何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收件方的法定地址。通知可以专人递送或以邮递或传真送达，以专人递送的，于收件方签署收条时视为送达；以邮递送达的，应以挂号形式，于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如适用）三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以传真送达的，于收到确定传送成功的信息时视为送达。
- 9.4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在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下不得转让。
- 9.5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本协议事宜的总体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前双方就本协议事宜而订立的总体合约、协议及安排。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就有关事宜另外订立其他细节安排协议，而该协议与本协议的条文有任何抵触或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应以本协议的条文为准；不抵触本协议的服务细节安排继续有效。在本协议终止时，所有另外订立的相关细节安排协议同时终止。

第10条 附则

10.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